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2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阿晋自行车维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8600200850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小东旧村23号

经营者：杨谦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阿晋自行车维修店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WCJ2021-024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样本的所检“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2021年6月4日，我局永和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No: WCJ2021-0249）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

421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依法扣押涉案电动自行车1台，详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永和强字〔2021〕5号）。

经查明，2021年4月2日，广州市黄埔区阿晋自行车维修店（下称当事人）从天津踏迪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商标为踏迪，型号为TDT004Z，生产企业名称为天津踏迪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的电动自行车3台，并摆放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2021年4月20日退货给供货商1台。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WCJ2021-024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样本的所检“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上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格为599元/台，销售价格1480元/台，已销售1台，库存1台。当事人从事不合格电动车辆销售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2960元，违法所得为88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抽样记录》（No. 001129）、《检验报告》（No: WCJ2021-0249）等证据材料，证明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

证据四，《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永和强字（2021）5号）及财务清单（穗埔市监永和清字（2021）5号），证明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证据五，天津踏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货单》、《产品合格证》，证明进货查验情况；

证据六，《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永和改字（2021）30号），证明责令改正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总体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1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71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合格证》进行查验，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的产品，且提供了供货商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型号：TDT004Z）1台；
3. 没收违法所得881元。
4. 罚款29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